



釋北大漢簡（參）《周馴》「非爵勿羈」 ——兼釋《詩·召南·行露》「誰謂雀 無角」^{*}

林清源^{**}

〔摘要〕

北大漢簡（參）《周馴》八月章簡 102 云：「非駿勿駕，非爵勿△」，簡 103 云：「非駿勿駕，毋使肖人也；非爵勿△，毋大不仁也」，簡文這兩個△字依序作、形。△字右下角所从「呂」形部件，學界隸釋意見頗為分歧，並由此衍生出許多釋讀異說。經與秦漢文字比對結果，已證實此一「呂」形部件為「糸」旁省形，所以△字當隸定作「羈」、「羈」、「羈」。已見著錄的出土秦漢文獻，「羈」字皆讀作「羈」，而「羈」、「羈」構形特徵又有相通之處，二者當為一字之異體，《周馴》「羈」字也當援例釋讀為「羈」。《周馴》「爵」字，學者皆通讀為雀鳥之「雀」，但「雀」字一般不與「羈」字搭配使用，且所謂「非雀勿羈」的意涵，也無法與下文「毋大不仁也」的思想合理呼應，筆者懷疑此一「爵」字當改讀為雀鼠之「鼯」，因雀鼠性喜穿屋毀舍，盜食米粟作物，造成重大農損，捕捉這類危害巨大的鼠輩，可以不被視作「不仁」的行為。

《詩·召南·行露》「誰謂雀無角」的「角」字，早期學者皆訓作「獸角」，惟自宋代以降，學者多轉向解作「鳥喙」，二說纏訟至今，仍無共識。因先秦「角」字未有訓作「鳥喙」之例，且主張「鳥喙」說學者始終未能提出堅實證據，有鑑於此，筆者主張仍宜從毛、鄭舊說，將〈行露〉「角」字訓作「獸角」。此詩「雀」字，歷來學者皆理解為「麻雀」，但麻雀並無穿屋築巢習慣，與下文「何以穿我屋」的控訴扞格不合，頗疑此一「雀」字也應通讀為「鼯」。〈行露〉後二章係採「重章互足」修辭手法，第二章「雀」、「角」、「屋」、「獄」四字，分別

^{*}此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陸）》研究」研究成果之一，計畫編號 MOST 107-2410-H-005 -030 -MY2。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與第三章「鼠」、「牙」、「墉」、「訟」四字互省互足，共同表示「雀鼠」、「角牙」、「屋墉」、「獄訟」等概念。

關鍵詞：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周馴、詩經、行露

一、前言

出土竹書《周訓》一文，收錄在 2015 年 9 月出版的《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中，現存二一一枚簡，經筆者初步統計結果，若含附於篇末的六枚殘簡所載十八個字在內，全篇簡文共四千九百九十八字。本篇竹書由北京大學的韓巍、閻步克共同整理，韓巍負責釋文和簡序編聯，閻步克負責注釋初稿，再經北京大學西漢竹書整理組多次集體討論，定稿題名為〈周訓釋文注釋〉。¹

韓巍將《周訓》文本結構劃分為四層，第一層「正月」章至「十二月」章，第二層「閏月」章，第三層「小章群」，第四層「歲終享賀之日」章，認為各層簡文依序堆疊，「層累形成」如今復原的面貌。²惟陳劍已經指出，「歲終享賀之日」章主要引述六王五伯故事，「小章群」所記內容也多與「六王五伯」之事有關，此二者當合併為一章，全篇實際共十四章。³《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錄有《周訓》十四篇，書名與竹書《周訓》相通，篇數也與竹書《周訓》相合，整理者認為竹書《周訓》當即《漢書·藝文志》的《周訓》，此說確實有其合理性。⁴

《周訓》十四章全都記載周昭文公訓誡葬太子之言，每章首、尾均有固定格套，中間則是周昭文公引述一、二個歷史故事，藉以申論為君治國之道。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尚未正式出版之前，原整理者之一的閻步克即曾公布《周訓》八月章部分釋文，並專就該章「非駿勿駕，非爵勿羈」二語詳加考論(下文簡稱〈札記三〉)。⁵茲將閻步克〈札記三〉所披露的《周訓》八月章部分釋文彙錄如下：

¹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周訓釋文注釋〉說明。

² 韓巍：〈西漢竹書《周訓》若干問題的探討〉，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頁 249-298。

³ 陳劍：〈《周訓》「歲終享賀之日章」的編連問題〉，復旦網，2015年11月13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628> (2019年6月16日上網)。

⁴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周訓釋文注釋》，頁 122。韓巍：〈西漢竹書《周訓》若干問題的探討〉，頁 265-279。

⁵ 閻步克：〈試釋「非駿勿駕，非爵勿羈」兼論「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北大竹書《周訓》筭記之三〉，《中華文史論叢》2012年第1期(總第105期)，頁 29-51。

曰昔晉文君伐曹，剋之，而夷其宗廟。穿地三仞而得金匱焉，其【101】中有書曰：非駿勿駕，非爵勿駟。文君問於咎犯曰：是何謂也？答【102】犯對曰：非駿勿駕，毋使肖人也；非爵勿駟，毋大不仁也。文君曰：【103】是善言也，而曹君貴之，何故以亡？咎犯對曰：賢主之貴善言也，令【104】工庸之於廟，令史繇之於朝，日聞於耳。今曹君之貴善言也，入【105】之於地而已，深狸而弗視，不亡奚待？文君曰：善哉！【106】⁶

八月章講述晉文公伐曹得金匱之書，對書中「非駿勿駕，非爵勿駟」二語感到不解，請教咎犯，咎犯依序以「毋使肖人也」、「毋大不仁也」二語詮釋之。上引簡文中，閻步克〈札記三〉隸定作「駟（右下从呂）」之字，〈周馴釋文注釋〉改隸作「駟（右下从呂）」，此字原篆作下揭形體：



簡 102



簡 103

此字究竟如何隸定釋讀，學者意見甚為紛雜，下文為方便論證，將以「△」暫代之。

除了△字待考之外，「非爵勿△」的「爵」字，學者多讀為雀鳥之「雀」，但「爵」能否通讀為「雀」，又涉及「爵」字與△字能否符合詞語搭配習慣的問題。《詩·召南·行露》「誰謂雀無角」的「雀」字，歷來學者都如字讀為雀鳥之「雀」，但鳥雀頭上原本就不長角，〈行露〉為何會說「誰謂雀無角」，此詩「雀」、「角」二字究竟如何訓解，它們的關係又當如何理解，都有待進一步釐清。⁷

⁶ 上引這段簡文，在出版時間較晚的〈周馴釋文注釋〉中，釋文略有修訂：「剋」讀為「克」；「駟」改隸作「駟」，再通讀為「羅」；「庸」註為「誦」；「繇」改隸作「繇」，再通讀為「籀」；「狸」讀為「埋」；「待」改隸作「侍」，再通讀為「待」。參頁 133。

⁷ 本論文所徵引傳世典籍內容，凡是轉引自「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網站者，<https://ctext.org/pre-qin-and-han/zh> (2019 年 6 月 16 日上網)，不另出注；非出於該網站之資料，則逐一另注說明資料來源。

二、《周馴》「非爵勿羈」釋讀爭議

關於《周馴》「非駿勿駕，毋使肖人也」二語，最早提出說解的是閻步克〈札記三〉，該文主要結論如下：「非駿勿駕」字面意思是「所駕馭的應是駿馬」，深層意思則是「君主應該任用賢材」；「肖人」即「小人」，指沒有才能、不堪任用之人；「非爵勿△」的△字，可隸定作「駢」，上从「网」，下似从《說文》訓作「馬銜脫也」的「駢」；「駢」疑通「羈」，為「馬」字或體，而「馬」《說文》訓作「馬絡頭也」；「駢」右下所从「呂」旁，疑即「糸」旁省形；「駢」、「羈」二字都與馬具有關，「駕」、「羈」二字都跟馬有關，若將「駢」逕釋作「羈」，也不無合理性；「羈」、「羈」、「駢」三字當為一義；「羈」本義為「馬具」，引申而有「羈縻」義，「非爵勿羈」意思是「若未酬之以爵，則勿加以羈縻、寄以事任」，反過來說，若加以羈縻、寄以事任，就應酬以爵祿，否則即是「大不仁」。(頁 31-33)

閻步克〈札記三〉發布後，旋即引起學者熱議。林志鵬〈試解〉率先指出：「肖人」之「肖」有可能是「筭」的借字，「筭人」亦即《論語·子路》所謂的「斗筭之人」，指器量、才能狹小之人；就先秦兩漢古書通誼而言，「仁」的本義是「親」、「愛」，君施惠於臣的行為，只能說是「義」，不宜說為「仁」；咎犯既以「毋大不仁也」詮釋「非爵勿△」，若扣緊「仁」字來講，則此一「爵」字應讀作「雀」，不宜解為「爵祿」；「非爵(雀)勿△(羈)」當理解作「若不是雀鳥，就不要羈繫」，但雀鳥用「羈」，頗為不詞，疑△字从网、从維，當即「羅」字，「非雀勿羅」是說「不要用網罟來捕捉大鳥獸」，這種崇尚「不仁」的行為應當予以禁絕。⁸

隔天 2012 年 4 月 29 日，陳劍也貼文討論簡文△字。陳劍〈小考〉一文主張：△字當隸定作「駢」，分析作从网、駢聲，可與馬王堆帛書《十問》「春爵員駢」的「駢」字聯繫，帛書「春爵員駢」意即「春日雀卵」，「駢」指蜂、鳥之類的受精卵，「員駢」為壯陽食品，並據此推論《周馴》之「爵」也應讀為「雀」，而「駢」正可讀為表示「雀卵」的「駢」，於簡文中則是用為動詞，表示「取其卵」之意；咎犯以「毋大不仁也」詮釋「非爵勿駢」，意即「當春日鳥雀孵化之

⁸ 林志鵬：〈北京大學藏竹書《周馴》「非雀勿羅」試解〉，簡帛網，2012 年 4 月 2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78 (2019 年 6 月 16 日上網)，下文簡稱〈試解〉。

時不取其卵」，此乃古代君王「仁政」之一；古代「雀」可泛指「小鳥」或「鳥」，亦可專指「麻雀」，簡文「雀」應取其專指義，麻雀是最常見、繁殖力強、又會為害農作物的鳥類，取其卵（致其不多育）亦不為大害，可算「不大不仁」，或者說「近於仁」；「非駿勿駕，毋使肖人也」二語，則可與《晏子春秋·內篇雜上》第十九章「景公遊紀得金壺中書晏子因以諷之」所載晏子曰：「食魚無反，毋盡民力乎！勿乘駑馬，則無置不肖於側乎！」參照。⁹

陳劍〈小考〉刊出後，吸引多位網友跟帖討論。網友「東山鐸」表示：△字應釋作「羅」，下部右半為「糸」旁省形，下部左半本當从「隹」，疑受上句「駕」字影響而類化从「馬」，△字與前句「駕」字古音皆在歌部可以諧韻，簡文「非雀勿羅」意即「不是麻雀之類的害鳥就不要網羅」，言外之意，不是壞人就不要傷害，故為「毋大不仁」。蔡偉表示：上引《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內容可與《周訓》對讀，《晏子春秋》以「魚」「馬」為韻、「力」「側」為韻，《周訓》以「駕」「羈」為韻、「人」「仁」為韻。蕭旭表示：「肖人」之上疑脫「不」字，「爵」當讀為「雀」，△當讀為「迨」、「隸」或「逮」，訓作「及也」，引申為「追取」、「捕捉」。網友「海天」表示：秦文字的「羈」，還見於周家臺關沮秦簡「利以羈（羈）謀」句，漢印也都寫作「羈」。張崇禮表示：「非駿勿駕，非爵勿羈」意即「要任用賢才，不是庸才就不要限制他才能的發揮」，「非爵勿羈，毋大不仁也」意即「束縛、限制賢才，就是大大的不仁愛」。王寧表示：△字當分析作从馬、羅聲，釋讀為「羅」，即「驪」字或體，右下之「台」則是「幺」之譌變，與上句「駕」字為韻。在眾多網友跟帖中，最引人側目的，莫過於陳劍本人的留言：程少軒曾說△字可釋為「羈（羈）」、讀為「羅」，如阜陽漢簡「晉公子重耳亡之曹」章「凌負羅」或作「僖負羈」，此說可以照顧到押韻問題，也可以照顧到上頭的「网」形，但下半部字形差距太大，偏旁左右易位，「幺」形下半又變為「口」形，文意上說「只網羅雀」即非「大不仁」也缺乏強證，因為網羅各類禽獸之事很常見，釋「駘」之說終究感覺很怪，其字上从「网」總還是讓人心裡打鼓，如就是「駘」字，跟馬王堆簡帛諸字相聯繫就要肯定得多了。¹⁰

⁹ 陳劍：〈北大竹書《周訓》「非爵勿駘」小考〉，復旦網，2012年4月29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857>（2019年6月16日上網），下文簡稱〈小考〉。

¹⁰ 上引幾位網友意見，詳陳劍：〈北大竹書《周訓》「非爵勿駘」小考〉，第1、3、5、9、10、15、18樓跟帖。此外，武漢大學「簡帛網」也有多位網友針對這幾句簡文發表意見，詳 ryknight：〈也談北大簡《周訓》的「非駿勿駕，非爵（雀）勿羈」〉，簡帛網「簡帛論壇」，2012年5

林志鵬看過上引陳劍論文及多位網友回帖後，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再發布〈補正〉一文表示：他先前將△字逕釋為「羅」，於文字學上確實證據不足，贊成當改釋為「羈」，認為△字所从「呂」旁疑非「糸」旁省形，而是《說文》訓為「絆馬足也」的「馬」字所从之「〇」，簡文「駟」字將原本繫在「馬」足的絆馬繩離析而出，但又顧慮字形結構不夠方整，遂再增添一個「〇」形部件為飾符，以致與「呂」旁相混，惟從文意脈絡及用詞習慣考慮，簡文「羈」字應當讀為「羅」。¹¹

同一天，范常喜也貼出〈補釋〉一文，主張：簡文「爵」字當讀作「雀」，△字當釋作「羈」，秦封宗邑瓦書「羈」字作「𠂔」形，「馬」旁所加「𠂔」形部件，正像給馬施以繩索羈絆之形，睡虎地秦簡「𠂔」字將「𠂔」替換成「糸」旁，「羈」可訓作「羈束」或「羈靡」，古代常用被「羈」的駿馬比喻被君主束縛牽制之意，《周訓》「非雀勿羈」、「非駿勿駕」皆以比喻手法講君王用人之道，意即「不是雀就不要羈束」，古書「雀」不僅常用來表示一般的壞人或卑微之人，也常用來表示庸俗淺薄、品質卑劣的讒臣、佞臣、奸臣，簡文中咎犯所說的「大不仁」當理解作「大其不仁」，意即「使其不仁變大」，告誡國君要任用如「駿馬」一樣的賢才，要羈束那些如「鳥雀」一樣的讒臣、佞臣。¹²

隔天，網友「ryknight」也發文表示：簡文「爵」當理解作「雀」，「羈」所从的「呂」形部件疑為「糸」旁異形，或是「絆馬索」的示意字素，簡文意思是「要駕駿馬，要逮害鳥，而不能駕孬馬（用小人），抓好鳥（正義人士）」。¹³

直到 2015 年 9 月，《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終於正式出版，整理小組〈周訓釋文注釋〉參酌上引諸說，將金匱書中咎犯之言釋讀作「非駿勿駕，毋使肖(小)人也；非爵(雀)勿駟(羅)，毋大不仁也」，主張「爵」應讀為「雀」，「駟」當為「羈」(見母歌部)之異體，在本篇竹書中讀為「羅」(來母歌部)，阜陽漢簡《說類雜事》「僖負羈」或作「凌負羅」可證，「非雀勿羅」似乎是說

月 2 日，<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941&extra=page%3D1> (2019 年 6 月 16 日上網)。

¹¹ 林志鵬：〈關於《非雀勿羅》文的一則補正〉，簡帛網，2012 年 5 月 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0 (2019 年 6 月 16 日上網)，下文簡稱〈補正〉。

¹² 范常喜：〈北大藏漢簡《周訓》「非爵勿羈」補釋〉，簡帛網，2012 年 5 月 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1 (2019 年 6 月 16 日上網)，下文簡稱〈補釋〉。此文已收入氏著：《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¹³ ryknight：〈也談北大簡《周訓》的「非駿勿駕，非爵(雀)勿羈」〉。

「不要用羅網捕捉除麻雀之外的其他鳥類（古人以麻雀為害鳥）」，否則即是「大不仁」的行為。¹⁴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出版後，網友「偉盈」發現《周訓》簡 206「夔（繁）樂以倫（淪）」的「夔」字，所从「糸」旁就省作「呂」形，與△字右下所从部件構形一致，從而證明△字確實應當隸定作「羈」，而秦漢文獻「羈」或作「羈」，所以△顯然就是「羈」字。¹⁵

張瀚墨認為簡文「非駿勿駕」、「非爵勿駟」是兩個並列的比喻，它們分別用雙重否定的修辭形式，加強表達「任賢臣」、「黜小人」兩個面向，「駿」與「爵（雀）」同為喻體，其本體分別為「賢臣」和「仁人」，而動詞「駕」與「駟」，在任用賢良的語境中，分別表示「駕馭」和「網羅」（或「羈縻」），「非駿勿駕，毋使尚人」意即「要任用賢臣，不要使用小人」，「非爵勿駟，毋大不仁」意即「要任用仁人，不要抬舉不仁之人」。¹⁶

2017 年出現兩本同名的碩士論文《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文字編》，其一為安徽大學王昕所編，另一為吉林大學趙洋洋所纂。王昕將△字隸定作「羈」，並表示其導師徐在國主張△當為「羈」字異體。¹⁷趙洋洋則是隸定作「駟」，並於按語表示此字當讀為「羅」。¹⁸2018 年侯乃峰贊成△應釋為「羈」，「非爵勿駟」當讀作「非雀勿羅」，「雀」指麻雀之類的害鳥，「非雀勿羅」意即「不是麻雀之類的害鳥就不要網羅」，隱含「不是惡人就不要傷害」的意思，並由此引申出「毋大不仁」的諷諫之語。¹⁹

¹⁴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頁 133。

¹⁵ 偉盈：〈北大漢簡《周訓》釋文商榷〉，復旦網「論壇區·學術討論」，2015 年 12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736&extra=page%3D1%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4%26typeid%3D4>（2019 年 6 月 16 日上網）。謹按：簡 206「夔樂以倫」的「倫」字，陳劍疑為「倫」之誤字，應改讀作「倫」。陳劍：〈《周訓》「歲終享賀之日章」的編連問題〉，復旦網，2015 年 11 月 13 日。

¹⁶ 張瀚墨：〈語境、修辭與過度闡釋：「非爵勿駟」「我有好爵」以及以鳥名官的政治神話〉，《東方論壇》2017 年第 1 期，頁 52-53。

¹⁷ 王昕：《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文字編》（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2017 年），頁 139。

¹⁸ 趙洋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文字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中國史專業碩士論文，2017 年），頁 138。

¹⁹ 侯乃峰：〈北大竹書《周訓》「非爵勿羈」解義〉，收入濟南大學出土文獻與文學研究中心主辦，

三、《周馴》「非爵勿羈」新釋

在《周馴》一文中，考釋意見最為分歧的，莫過於「非爵勿△」的△字。茲將上一節所述各家對於△字考釋意見分類彙整，摘錄如下：

- (A1) 閻步克〈札記三〉：隸作「駟」，疑通「羈」，也可逕釋作「羈」，此句意謂「若未酬之以爵，則勿加以羈縻、寄以事任」。
- (A2) 網友「海天」、網友「偉盈」：隸作「羈」，釋作「羈」。
- (A3) 張崇禮：釋作「羈」，此句意謂「不是庸才就不要限制他才能的發揮」。
- (A4) 范常喜：釋作「羈」，訓作「羈束」、「羈靡」，此句意謂「不是雀就不要羈束」。
- (A5) 網友「ryknight」：釋作「羈」，此句意謂「要逮害鳥」。
- (A6) 張瀚墨：隸作「駟」，訓作「駕馭」、「網羅」或「羈縻」，此句意謂「要任用仁人」。
- (A7) 王昕：隸作「駟」，為「羈」字異體。
- (B1) 林志鵬〈試解〉：釋作「羅」，此句意謂「不要用網罟來捕捉大鳥獸」。
- (B2) 網友「東山鐸」：釋作「羅」，此句意謂「不是麻雀之類的害鳥就不要網羅」。
- (B3) 王寧：釋作「羅」，為「駟」字或體，讀為「羅」。
- (C1) 程少軒：隸釋作「羈(羈)」，讀為「羅」。
- (C2) 林志鵬〈補正〉：釋作「羈」，讀為「羅」。
- (C3) 整理小組〈周馴釋文注釋〉、侯乃峰：隸作「駟」，釋作「羈」，讀為「羅」，此句意謂「不要用羅網捕捉除麻雀之外的其他鳥類」。
- (C4) 趙洋洋：隸作「駟」，讀為「羅」。
- (D1) 陳劍：隸作「駟」，讀為「駟」，指「雀卵」，此句意謂「非麻雀之卵則不要取」。²⁰

張兵主編：《中國簡帛學刊》第二輯（濟南：齊魯書社，2018年），頁103-108。


²⁰ 學友高佑仁2018年8月8日電郵惠示：陳劍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邀請訪臺講學期間

(D2) 蕭旭：讀為「迨」、「□」或「逮」，訓為「追取」、「捕捉」。

綜上所述，對於簡文△字，迄今已出現「駮」、「駮」、「駮」、「羈」、「駮」等五種不同隸定。

(D) 組學者主張隸定作「駮」，將△字分析作从网、駮聲。「駮」字曾見於馬王堆帛書，寫作下揭形體：



上引帛書「駮」字，乍看確實與△字下半部頗為相似，惟若仔細分辨即知，「駮」字右下角从「口」旁，而△字右下角則是作「」形，二者構形明顯不同，△字不能分析成从网、駮聲。²¹

全面檢視《周馴》从「台」諸字，可找到下列例證：



(2016.09.01~2017.01.31)，曾於「出土文獻專題研究」課堂上公開表示他已放棄此說。

²¹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頁393。

「殆」字： 簡 39

「俗」字： 簡 13

上列諸例所从「台」旁，上半部均作三角形，下半部均作「口」形，而△字右下角所从作「呂」形，二者構形特徵迥然有別，△字右下角顯然不是「台」旁，所以△字不能通讀為「駘」、「迨」、「隸」、「逮」等詞。(D)組學者所以會將△字右下部誤認為「台」旁，大概是因當時《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尚未出版，無法直接檢視《周馴》簡文照片，只能採信閻步克〈札記三〉所謂△字「下部似『駘』」之說(頁31)，並據此推導出錯誤的結論。


(A)組的閻步克〈札記三〉將△字隸定作「駘」，懷疑其所从「呂」旁可能是「糸」旁省形，「駘」、「羈」、「羈」三字當為一義。²²其後，整理小組〈周馴釋文注釋〉改隸作「駘」，並將△字認定為「羈」字異體，大概也是將「呂」形部件看作「糸」旁省形。「糸」、「幺」二旁本為一字之分化，在古文字中經常互作，王慎行專書及上引范常喜論文均已列舉大量例證。²³「糸」、「幺」二旁本作彡(《合集》21306)、彡(《合集》20948)等形，惟秦漢文字「幺」旁往往受隸變影響，訛變成兩個上下疊置的○形或□形部件，例如：



(馬王堆帛書·戰 033「約」字)



(秦印「緩」字)

²² 《周馴》簡 210「齊侯之生(姓)，剗(豈)必為呂」，此處「呂」字作形，雖與△字右下所从部件同形，但二者並非一字。

²³ 王慎行：《古文字與殷周文明》(西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28「幺、糸偏旁通用例」。



此外，前引網友「偉盈」還發現一項更為直接的證據，《周馴》簡 206「繫」字寫作下揭形體：



此一「繫」字所从「糸」旁寫法，為《周馴》「糸」旁有可能訛省作「呂」形，提供強而有力的內部證據。因此，簡文△字，無論是隸定作「駮」、「駮」、「駮」或「羈」，並無實質差異，只是隸定方式或寬或嚴而已。

主張隸定作「羈」（含「駮」、「駮」、「駮」）的學者，對於「羈」字在《周馴》中的用法，又有三種不同主張：（A）組釋讀為「羈」；（B）組釋讀為「羅」；（C）組釋為「羈」，再通讀為「羅」。究竟哪一種說法比較合理，必須與上文「爵」字釋讀問題一併考慮。

古書「爵」字，往往通讀為「雀」。²⁵金匱之書「非爵勿羈」的「爵」字，除了閻步克曾如字讀為「爵」、訓為「爵祿」之外，其餘學者（含整理小組〈周馴釋文注釋〉在內）均主張此語「爵」字應通讀為「雀」，指黃雀、麻雀之類的小鳥，閻步克是整理小組核心成員，今由〈周馴釋文注釋〉的意見來看，閻步克顯然也已改持「爵」讀為「雀」之說。

金匱之書「非爵勿羈」的「爵」字，已知各家皆讀為雀鳥之「雀」。（B）組學者之說，肇始於林志鵬〈試解〉一文，該文表示：「雀鳥用『羈』，頗不詞，只能另尋他解」，可惜未再進一步申論。其後，網友「東山鐸」代為補充說明，認為簡文「羈」字左下本當从「隹」，疑受上句「駕」字所从「馬」旁影響，也

²⁴ 上舉三方秦印，均出自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頁109、255。

²⁵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55【雀通爵】。

跟著類化為「馬」旁。²⁶ 若依「東山鐸」之說，則所謂「羈」字實即「羅」字傳抄之誤，但此說同樣未提出任何證據。

「羅」字本義當為「以網捕鳥」，是以《說文·网部》訓作「以絲罟鳥也」。自殷商甲骨文以降，「羅」字「网」下所从均為「佳」旁，作𠄎(《合集》6016)、𠄎(《吳越》頁286 羅兒匹)、𠄎(包山簡2.83)、𠄎(睡虎地簡·日乙223)、𠄎(《漢印文字徵》7.21)等形。反觀《周馴》「羈」字，「网」下均从「馬」旁，與「羅」字構形明顯有別，「羈」字顯然不能釋為「羅」，二者並非一字異體關係。

閻步克〈札記三〉在考釋《周馴》「羈」字時，曾列舉三個出土秦漢文獻「羈」當釋讀為「羈」的例子，其文云：

秦文字中有兩個「羈」字，學者釋之為「羈」。一是《秦律十八種·內史雜》：「有事請毆(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羈(羈)請。」整理小組釋「羈」為「羈」，「讀為寄，請托」。其譯文是：「有事請示，必須用書面請示，不要口頭請示，也不要托人代為請示。」二是陝西鄠縣出土的秦惠文王前四年(前334)的《賜宗邑瓦書》：「大田佐傲童曰末，史曰初，卜螫史，羈手。」袁仲一先生同樣讀「羈」為「羈」、為「寄」：「羈手讀作寄手，即假手。也就是說大田佐末、史初、卜螫史等人，均假手參與了封疆劃界的事宜。」此外在北大竹書《妄稽》中也看到了一處「羈獄」，可讀為「羈獄」，意思應是「繫獄」。(頁32)²⁷


網友「海天」曾於陳劍〈小考〉跟帖第10樓，補充兩個出土秦漢文獻「羈」即「羈」字之例，其一見於周家臺關沮秦簡「利以羈謀」(簡142 貳)，另一見於《漢印文字徵》7.21「婁羈」，前者原整理者注云：「羈」讀為「奇」。惟關沮秦簡「利以羈謀」一語，宜從方勇之說，改讀作「利以寄媒」，「寄媒」意即「託人說媒」，此說可與


²⁶ 上引網友「東山鐸」之說，詳陳劍〈小考〉跟帖第1樓。


²⁷ 閻文所舉「羈獄」一例，是指《北大漢簡(肆)·妄稽》簡63「毋羈(羈)獄訟」，但此處「獄」字應與下文「訟」字連言成詞，此詞又見於《周禮·地官·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漢書·兒寬傳》：「勸農業，緩刑罰，理獄訟」等書，《妄稽》簡文實際並無「羈獄」一詞。


上引《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簡 188、《賜宗邑瓦書》「羈」讀為「寄」二例參照。²⁸此外，《北大漢簡(肆)·妄稽》簡 65「毋羈大顧」，《張遷碑》「南苞八蠻，西羈六戎」，《秦封泥集》三·一·28.1「笮羈」，居延新簡 E.P.T57:44「治馬羈絆」，這些「羈」字均可確認當釋為「羈」字異體。²⁹


上舉出土秦漢文獻所見「羈」字，原篆依序寫作下揭形體：


a.  (《睡虎地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簡 188)


b.  (賜宗邑瓦書)


e.  (《北大漢簡(肆)·妄稽》簡 63)


c.  (周家臺關沮秦簡 142 貳)

d.  (《漢印文字徵》7.21)

f.  (《北大漢簡(肆)·妄稽》簡 65)

g.  (張遷碑)

h.  (《秦封泥集》三·一·28.1)

i.  (居延新簡 E.P.T57:44)

皮革與絲繩均為製作馭馬器具所需的材質，在表示馭馬器具時，「革」、「糸」二旁往往可以互作，如《說文·糸部》：「羈，馬繼也。」《玉篇·革部》：「羈，馬縶。

²⁸ 方勇：〈秦簡筭記四則〉，簡帛網，2009年3月2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05 (2019年6月16日上網)。


²⁹ 上引《秦封泥集》、居延新簡二例，承學友高佑仁2018年8月8日電郵惠示。

亦作羈。」又如《玉篇·革部》：「鞮，與絆同。」《廣韻·換韻》：「絆，羈絆。鞮，上同。」再如《集韻·尤韻》：「緼，《說文》：『馬紂也』。或从秋，亦作鞮。」「羈」字，《說文·網部》訓作「馬絡頭也」，从「革」表示「馬絡頭」的材質。「馬絡頭」必須搭配絲繩一起使用，所以「羈」字又可从「幺(糸)」旁表意，如甲骨文「羈」字即从「幺(糸)」旁，作羈(《合集》27010)、羈(《合集》28156)等形。³⁰「羈」字从网、从幺(糸)、從馬會意，「羈」字从网、从革、從馬會意，二者結構方式雷同，「革」、「糸」二旁又可互作，且出土秦漢文獻「羈」多讀為「羈」，或讀為與「羈」音近的「寄」，由形、音、義三方面綜合考量的結果，《周馴》「羈」字當可確認為「羈」字異體。³¹

對於《周馴》「羈」字釋讀問題，林志鵬的看法曾歷經三次轉折，最早的〈試解〉一文逕釋為「羅」，三天後在〈補正〉一文自我修訂，主張當改釋為「羈」、再通讀為「羅」，最後又將〈試解〉、〈補正〉二文意見整合如下：

如二位學者(引者按：指閻步克、范常喜)所言，其字从网、从馬、从糸省，即「羈」字異體。……「仁」的本義即為親、愛，儒家所重尤為從親親而推行為愛人、愛物之情。至於君主對於臣下之任事酬以爵祿，可說是「義」，卻不宜說為「仁」。……由於簡文中咎犯解釋金匱之書「非爵勿羈」句為「毋大不仁」，如果扣緊「仁」來講，則前述閻氏說將「爵」解為「爵祿」，「羈」釋為羈繫，稍嫌迂曲。……竹書「非爵(雀)勿羈(羈)」當理解為「若不是雀鳥，就不要羈繫」。但《說文》訓「羈」為「馬絡頭」，作為動詞，即束縛拘繫之意，施用的對象一般為馬，雀鳥用「羈」，頗不詞，所以只能另尋他解。筆者認為，簡文「非爵勿羈」當讀為「非雀勿羅」。在字音上，「羈」可讀為「羅」，二字韻母皆為歌部，「羈」的聲母為見母，「羅」則為來母，見、來二母的關係可用〔Kl-〕複聲母解釋。陳劍也

³⁰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465。

³¹ 上列秦漢出土文獻「羈(羈)」字，所从「馬」旁皆位於右下角，而△字卻是位於左下角，此一特異現象難免招疑。其實，秦漢以降文字的偏旁位置雖然漸趨定型，但偶爾仍可見到一些特例，以臧克和主編《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所收「羈」字為例，該書共收錄二十二個「羈」字，其中有从「馬」旁者共十四例，所从「馬」旁幾乎皆位於右下角，唯有〔唐〕馬倣墓誌「羈」字作，「馬」旁位於左下角。詳臧克和主編：《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11年)，頁1185。

指出：阜陽漢簡《春秋事語》「晉公子重耳亡之曹」章，「僖負羈」作「凌負羅」。表明在西漢「羈」字有用作「羅」者，可為佐證。……簡文「羅」，與前句「非駿勿駕」之「駕」皆為歌部字，可以諧韻。……簡文是說：不要用網罟來捕捉燕雀以外的鳥獸。咎犯以「毋大不仁」解釋「非雀勿羅」，「大」作為動詞，義猶「尚」，如《荀子·非十二子》謂墨子「上功用，大儉約而僇差等」，王念孫云：「上與尚同。大亦尚也，謂尊尚儉約也。」簡文認為以網捉燕雀之外的鳥獸為崇尚「不仁」的行為，應當禁絕。³²

林志鵬看法雖曾歷經三次轉折，但他始終堅持此一「羈」字應讀為「羅」，主要理由是「羈」字不能與雀鳥搭配使用。

由古音關係來看，「羈」、「羅」二字韻母同在歌部，聲母則分屬見、來二紐，聲母發音部位稍遠。對此，程少軒曾舉阜陽漢簡《春秋事語》「晉公子重耳亡之曹」章「僖負羈」或作「凌負羅」為例，證明「羈」當可通讀為「羅」。³³程少軒此說，獲得陳劍、林志鵬、整理小組〈周馴釋文注釋〉等人表態支持。林志鵬〈補正〉一文，還由〔KI-〕複聲母的觀點，詮釋「羈」為何可讀作「羅」，認為這是西漢時期「羈」字存在「一字異讀」的例證。「僖負羈」或作「凌負羅」的現象確實值得深思，但僅憑一組孤證，恐難推導出西漢時期「羈」字存在「一字異讀」的結論，因為「羈」、「羅」二字構形頗為相似，且「革」、「糸」二旁又可互作，這兩個字形近訛混，或為一字異體的可能性，均難以徹底排除。況且，除了這組疑似例證之外，「羈」聲與「羅」聲從未見其他確切可信的通假往來例證。³⁴總之，就古音關係而言，「羈」能否通讀為「羅」，並非全然無疑。

要釐清「羈」、「羅」二字能否與飛禽類詞語搭配使用，必須全面清查先秦兩漢典籍「羈」、「羅」二字使用情境方可確認。為此，筆者檢索「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網站收錄的先秦兩漢典籍，發現「羅」字確實經常與飛禽類詞語搭配，例如：

³² 林志鵬：〈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周訓》研究二題〉，收入復旦大學歷史系、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簡帛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198-201。

³³ 上引程少軒之說，轉引自陳劍：〈北大竹書《周訓》「非爵勿駘」小考〉，陳劍本人在第9樓的帖文。

³⁴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頁580「羅字聲素」、頁589「羈字聲素」。

1. 《說苑·敬慎》：「臣聞之，行者比於鳥，上畏鷹鷂，下畏網羅。」
2. 《申鑒·時事》：「有鳥將來，張羅待之。」
3. 《淮南子·兵略》：「飛鳥不動，不結網羅。」
4. 《孔子家語·六本》：「孔子見羅雀者，所得皆黃口小雀。」
5. 《鶡冠子·世兵》：「一目之羅，不可以得雀，籠中之鳥，空窺不出。」
6. 《韓非子·難三》：「以天下為之羅，則雀不失矣。」
7. 《史記·汲鄭列傳》：「始翟公為廷尉，賓客闐門；及廢，門外可設雀羅。」

相對而言，在一百九十五筆「羈」字資料中，與動物詞語搭配使用者，僅尋得如下八筆：

8. 《莊子·馬蹄》：「是故禽獸可係羈而遊，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闖。」
9. 《淮南子·汜論》：「鳥鵲之巢可俯而探也，禽獸可羈而從也。」
10. 《淮南子·說山》：「髡屯犁牛，既枘以轡，決鼻而羈，生子而犧。」
11. 《淮南子·說山》：「遺人馬而解其羈，遺人車而稅其轡。」
12.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使騏驥可得系羈兮，豈云異夫犬羊！」
13. 《漢書·賈誼傳》：「使麒麟可係而羈兮，豈云異夫犬羊？」
14. 《楚辭·惜誓》：「使麒麟可得羈而係兮，又何以異庠犬羊？」
15. 《說文·革部》：「鞵，馬羈也。从革，勺聲。」

例 8、9「禽獸」一詞，與「鳥鵲之巢」對文，當專指走獸類動物，不含飛禽類動物在內，此類偏義複合詞用法，先秦兩漢典籍屢見不鮮，如《禮記·曲禮上》：「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此處「禽獸」與「飛鳥」對文，當專指走獸類動物。除了「禽獸」一詞之外，「羈」字還可與「馬」、「牛」、「騏驥」、「麒麟」等走獸類詞語搭配。整體而言，在先秦兩漢典籍中，確實未見「羈」字與飛禽類詞語搭配之例。

討論「羈」字能否與飛禽類詞語搭配的問題，大家很容易聯想到〔晉〕陶潛〈歸園田居〉：「羈鳥戀舊林，池魚思故淵。」³⁵此外，「羈鳥」一詞也數見於

³⁵ 〔晉〕陶潛撰，〔宋〕湯漢箋注：《箋注陶淵明集》，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

唐人詩作中，例如孟郊〈張徐州席送岑秀才〉：「羈鳥無定棲，驚蓬在他鄉。」、劉滄〈留別山中友人〉：「欲辭松月戀知音，去住多同羈鳥心。」³⁶又，〔唐〕房玄齡等人《晉書·慕容垂傳》云：「失籠之鳥，非羅所羈。」³⁷以「羅」為名詞，「羈」為動詞，共同補充說明「失籠之鳥」，也可供參照。上引諸例反映，「羈」字搭配對象因時而異，早期雖侷限於走獸類詞語，惟自晉代以降，已擴展至飛禽類詞語。正因「羈」字搭配對象不斷擴展，我們也就不能根據中古漢語「羈」字曾出現搭配飛禽類詞語的例證，輕易推論先秦兩漢「羈」字必然也可以跟飛禽類詞語搭配。

《周馴》的「羈」字既已確認是「羈」字異體，如此一來，在「非爵勿羈」的簡文語境中，「爵」若讀為雀鳥之「雀」，確實會產生詞語搭配「不詞」的疑慮。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回到《周馴》文本來推敲。金匱之書「非駿勿駕」與「非爵勿羈」對文，咎犯之言「毋使肖人也」與「毋大不仁也」同樣對文。簡文「毋使肖人」，意思是「不要任用肖人」，「使」為動詞謂語，「肖人」為名詞賓語，可讀作「小人」（閻步克說），也可讀作「笱人」（林志鵬說）。「毋大不仁也」的「大」字，學者多說是程度副詞，唯有林志鵬〈試解〉將之理解為動詞「崇尚」，此二說各有一定道理，惟由對文修辭觀點考慮，當以動詞說較為合宜，簡文「毋大不仁也」意即「不要崇尚不仁的行為」。

對於「非爵勿羈，毋大不仁也」二語，林志鵬〈試解〉表示「爵」應讀作「雀」，認為「燕雀之恩愛不如大鳥獸，網罟羅之，仍可寬宥；大鳥獸離群而徬徨於野，已堪憐憫，今又以網罟捕之，即為『不仁』」。〈試解〉此說，最重要的論點在於「燕雀之恩愛不如大鳥獸」，而其觀念似乎出自《禮記·三年問》。《三年問》原文云：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群匹，越月逾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

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影宋巾箱本，卷2，頁6。

³⁶ 〔清〕曹寅編：《全唐詩》，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79，頁3541-3542；卷586，頁4065。

³⁷ 〔唐〕房玄齡等：《晉書》，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類編》（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3048。

躅焉，踳躅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³⁸

由絕對觀點而言，燕雀也屬於有血氣之屬，它們愛其類之真情，同樣值得肯定。若由相對觀點來看，大鳥獸越月逾時鳴號焉，雖略勝於燕雀啁噍之頃，卻遠遜於人類愛其親至死不窮的程度。從《禮記·三年問》原文出發，實在難以推導出「捕捉燕雀就仍可寬宥，捕捉大鳥獸則為不仁之舉」的結論。

陳劍〈小考〉曾懷疑「非爵勿羈」應讀作「非雀勿駘」，認為此句簡文是說「當春日鳥雀孵化之時不取其卵」，此乃古代君王「仁政」之一，而麻雀是最常見、繁殖力強、又會為害農作物的鳥類，取其卵，致其不多育，亦不為大害，故可算「不大不仁」，甚至可說「近於仁」。陳劍〈小考〉發表後，網友「東山鐸」在第 14 樓跟帖中，曾引《戰國策》「夫爵俛啄白粒」一語為證，表示古人對「雀」的印象不是很好，但大陸文革時期「除四害」運動過後，人們已清楚認知麻雀並非只會糟蹋糧食，它們實際上還能幫忙吃蟲防災。不管古人如何看待麻雀在自然生態中所扮演的角色，捕殺麻雀本為庶民生活稀鬆平常之事，在各式各樣的儒家典籍中，從未見過將此事看成「大不仁」的行為。咎犯在解讀金匱之書時，為何會用「大不仁」這頂極其沉重的大帽子，扣在捕殺麻雀之類的小事上，如此不相稱的聯結，究竟反映何種思想史意涵，實在令人深感困惑。

范常喜〈補釋〉也贊成「非爵勿羈」應讀作「非雀勿羈」，認為古書「雀」字常用為比喻之詞，且多用於貶義，與表示賢才良佐的「鴻鵠」、「鷹鷂」等詞相對為文，不僅可用來表示一般的壞人或卑微之人，還多用以表示庸俗淺薄、品質卑劣的讒臣、佞臣、奸臣，簡文所引咎犯詮釋金匱之書的說法，可翻譯作「不是駿馬就不要駕馭，說的是人君不要任用奸佞小人；不是壞的鳥雀不要羈束，人君不要使鳥雀之類的奸佞之人的不仁之舉變大」。此說至少有如下兩個疑點：一、若用「駿馬」來譬喻賢才，則其對立面應是庸碌之人，並非「奸佞小人」；二、若用「鳥雀」來譬喻人臣，一般也是指庸俗淺薄之人，不會將之等同於「奸佞小人」（詳下文）。

為釐清古書所載「雀」的形象問題，這裡先將〈補釋〉所舉古書「雀」字例證條列如下：

³⁸ 楊天宇：《禮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004。

- 16.《詩·召南·行露》：「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
- 17.《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
- 18.《管子·形勢》：「飛蓬之問，不在所賓；燕雀之集，道行不顧。」
- 19.《史記·陳涉世家》：「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
- 20.《楚辭·九章·涉江》：「鸞鳥鳳皇，日以遠兮。燕雀烏鵲，巢堂壇兮。」
- 21.《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公孫弘、卜式、兒寬皆以鴻漸之翼困於燕雀羊豕之間，非遇其時，焉能致此位乎？」
- 22.《史記·日者列傳》：「故騏驎不能與罷驢為駟，而鳳皇不與燕雀為群，而賢者亦不與不肖者同列。」
- 23.《淮南子·主術》：「是故聖人得志而在上位，讒佞姦邪而欲犯主者，譬猶雀之見鷂而鼠之遇狸也，亦必無餘命矣。是故人主之一舉也，不可不慎也。所任者得其人，則國家治，上下和，群臣親，百姓附。所任非其人，則國家危，上下乖，群臣怨，百姓亂。」

例 16 歷來爭議不休，留待第四節再來詳論。例 17「如鷹鷂之逐鳥雀也」、例 23「譬猶雀之見鷂而鼠之遇狸也」的用法，猶如《鹽鐵論·伐功》：「蒙公為秦擊走匈奴，若鷙鳥之追群雀。匈奴勢懼，不敢南面而望十餘年」，均以「鷹鷂」、「鷙鳥」為「鳥雀」之天敵為喻，強調「鳥雀」天性懦弱無能，面對「鷹鷂」、「鷙鳥」之類的猛禽，只能任其追逐誅殺，毫無招架反擊之力。例 18 以「飛蓬之問」類比「燕雀之集」，認為此二者皆無足輕重，不值得道行之人聞顧。例 19、20、21、22 分別以「鴻鵠」、「鸞鳥」、「鳳皇」、「鴻漸之翼」對比「燕雀」，藉以凸顯燕雀之庸碌鄙俗。

此外，在「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網站收錄的先秦兩漢典籍中，共有二百七十四筆包含「雀」字的資料，其中不少例子也可反映古人對於「鳥雀」、「燕雀」形象的認知，如：

- 24.《左傳·文公十八年》：「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
- 25.《韓詩外傳》卷九：「夫鳳凰之初起也，翩翩十步，〔藩籬〕之雀啾啾而笑之，及其升於高，一訕一信，展而雲間，藩木之雀超然自知不及遠矣。」

26. 《韓詩外傳》卷十：「螳螂方欲食蟬，而不知黃雀在後，舉其頸，欲啄而食之也；黃雀方欲食螳螂，不知童子挾彈丸在下，迎而欲彈之；童子方欲彈黃雀，不知前有深坑，後有窟也。」
27. 《呂氏春秋·有始覽·諭大》：「燕雀爭善處於一屋之下，子母相哺也，妯娌相樂也，自以為安矣。灶突決，則火上焚棟，燕雀顏色不變，是何也？乃不知禍之將及己也。」
28. 《鹽鐵論·復古》：「宇棟之內，鷺雀不知天地之高；坎井之蛙，不知江海之大；窮夫否婦，不知國家之慮；負荷之商，不知猗頓之富。」
29. 《鹽鐵論·復古》：「鷺雀離巢宇而有鷹隼之憂，坎井之蛙離其居而有蛇鼠之患，況翱翔千仞而游四海乎？其禍必大矣！」
30. 《漢書·敘傳》：「是故鷺蹇之乘不騁千里之塗，燕雀之疇不奮六翮之用，橐稅之材不荷棟梁之任，斗筭之子不秉帝王之重。」
31. 《焦氏易林·小畜》：「巽：燕雀銜茅，以生孚乳；兄弟六人，姣好孝悌；各得其願，和悅相樂。」
32. 《焦氏易林·履》：「中孚：大頭目明，載受嘉福；三雀飛來，與祿相得。」

例 24「如鷹鷂之逐鳥雀也」的語意，與例 17「如鷹鷂之逐鳥雀也」、例 23「譬猶雀之見鷂而鼠之遇狸也」大致相當；例 25「藩木之雀超然自知不及遠矣」的語意，也可與例 19「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參照；例 26-28 強調燕雀目光短淺，大禍臨頭仍不自覺；例 29-30 批評燕雀毫無本事，不堪委以重任；唯有例 31-32 較為特殊，以雀鳥象徵吉祥之物，認為它們可帶來歡樂與福祿。

就上舉諸例來看，先秦兩漢文獻所見雀鳥的形象，除了例 16 仍待討論、例 31-32 為福祿象徵之外，其餘各例全都指向「庸俗、淺薄、無知」之類，整體而言，雖然明顯偏向負面評價，卻從未將之類比為工於心計的姦讒小人，更未將之描繪成具有主動攻擊性格的窮凶惡極之徒，其形象實在很難與儒家大力批判的「不仁」言行產生合理聯結。³⁹由此反思本篇簡文，咎犯對於「非爵勿羈」的行為，為何會

³⁹ 在中國傳統花鳥畫中，麻雀往往是尋常百姓的化身，有助於營造親切、喧鬧的歡樂氛圍，其形象同樣也無法與「不仁」的道德評價產生聯結。馬麟春：〈中國傳統花鳥畫中的麻雀形象研究〉，《美術大觀》2011 年第 6 期，頁 50-51。

將之詮釋成「毋大不仁也」？或者說，古人要表述「毋大不仁」的思想時，為何會選用「非爵勿羈」一事做為代表？此二者在思想史上究竟有何關聯？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思。

上文已經證明《周馴》「羈」字應是「羈」的異體，且先秦「羈」字從來不與飛禽類詞語搭配，據此逆推可知，「非爵勿羈」的「爵」字，不能讀為雀鳥之「雀」，否則，就會產生「不詞」的疑慮。接下來，還可由對文修辭角度推敲，《周馴》八月章記載金匱之書云：「非駿勿駕，非爵勿羈」，這兩句簡文顯然為對文結構，「駿」、「爵」二字語法位置相同，其詞義理當嚴謹對應。「駿」字，《說文·馬部》訓作「馬之良材者」，亦即「馬之高大俊美者」，引申而有「高大」、「挺拔」、「俊美」等義，一般只作褒義詞使用；相對而言，「雀」字，《說文·隹部》訓作「依人小鳥也」，古書所見「雀」字則有廣、狹二義，既可泛指「小鳥」（陳劍主此說），也可專指「麻雀」（范常喜主此說），一般只用作不帶價值評斷色彩的中性詞。本篇竹書「爵」字，若讀為雀鳥之「雀」，此一「雀」字無論採用哪種解釋，均難與「駿」字嚴謹對應。金匱之書「勿駕」前面那個字，若要與「雀」字嚴謹對應，則宜改用「馬」字或其他不帶價值評斷色彩之字。然而，金匱之書上句既作「非駿勿駕」，則下句與「駿」字對應的「爵」字，就不宜讀為雀鳥之「雀」。再者，俗話說：「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可知麻雀體型一般都很嬌小，而「駿」字則是特指馬之高大俊美者，基於對文修辭原理，與之對文的「爵」字，也應指某一物種中體型特別碩大者，「爵」若讀為「雀」，即難以與上句「駿」字嚴謹對應。

金匱之書「非駿勿駕」、「非爵勿羈」二語，皆以雙重否定句式表述。閻步克〈札記三〉認為：「『非駿勿駕』比較好理解，應是『若非駿馬，就不要駕馭』意思。反過來說，就是所駕御的應是駿馬，以此比喻君主應該任用賢材。」（頁31）如此詮釋，合理可從。套用到「非爵勿羈」一語，意思應是「若非爵，就不要羈繫」，反過來說，就是「所羈繫的應是爵」。咎犯在解讀金匱之書時，有感而發云：「非駿勿駕，毋使肖人也；非爵勿羈，毋大不仁也」，這番說辭獲得晉文公高度肯定，譽之曰：「善哉！」由此可見，在當時人的觀念中，「羈爵」這種行為，還可以被社會接受，不會被視為「不仁」。由簡文敘事語境推敲，「非爵勿羈」之「爵」，應指一種體型特別碩大的動物，因其體型碩大，食量必然較多，危害程度相對嚴重，基於人道立場考量，捕捉這種危害巨大的動物，也就不會被視為「不仁」。反過來說，對於體型較小的動物，因其危害程度不大，也就

不宜肆意濫捕，否則，即是崇尚「不仁」的行為。

倘若上文推論過程得以成立，則《周馴》八月章所引金匱之書「非爵勿羈」的「爵」字，當指某種體型特別碩大的動物，據此觀點推敲，筆者懷疑這個「爵」字應改讀為「鼯」。《玉篇·鼠部》：「鼯，音雀，鼠也。」《字彙·鼠部》：「鼯，即約切，音雀，鼠也。」單音詞「鼯」所指涉的鼠類，當即後世典籍中常見的雙音詞「雀鼠」。〔宋〕羅願《爾雅翼》：「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兩腳於頭上，或謂之雀鼠。」⁴⁰〔宋〕陸佃《埤雅·釋蟲》：「鼯鼠，兔首，似鼠而大，能人立，交前兩足而舞，害稼者，一名雀鼠。」⁴¹

「雀鼠」又名「鼯鼠」，《爾雅·釋獸》有「鼯鼠」條，〔晉〕郭璞注云：「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黃色，好在田中食粟豆。」⁴²〔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獸之三·鼠類》「鼯鼠」條云：

【釋名】碩鼠（與鼯同。出《周易》）、鼯鼠（音酌。出《廣雅》）、雀鼠（出《埤雅》）、鼯鼠（音俊。出《唐韻》）。時珍曰：碩，大也，似鼠而大也。關西方音轉鼯為酌，訛酌為雀。蜀人謂之鼯鼠，取其毛作筆。俊亦大也。
【集解】時珍曰：鼯鼠處處有之，居土穴、樹孔中。形大於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黃色。善鳴，能人立，交前兩足而舞。好食粟豆，與鼯鼠俱為田害。鼯小，居田；而鼯大，居山也。⁴³

由上引文獻可知，「鼯」即「雀鼠」，又名「鼯」、「鼯鼠」、「碩鼠」，是一種體型特別碩大的老鼠，這種鼠類嗜食豆粟作物，往往造成重大農產損失，是農民心中的有害動物。

比較需要留意的是，古書「雀」、「鼠」二字連用時，既有可能合為「雀鼠」一詞，專指食粟大鼠，也有可能斷讀為二詞，兼指麻雀、老鼠二物。「雀」、「鼠」二字連言，兼指麻雀、老鼠二物的情況，如《後漢書·文苑列傳》：「操怒，謂

⁴⁰ 〔宋〕羅願：《爾雅翼》，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3，頁166。

⁴¹ 〔宋〕陸佃：《埤雅》，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明〕成化刻嘉靖重修本，卷11，頁73。

⁴²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31。

⁴³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1下，頁1986。

融曰：『禰衡豎子，孤殺之猶雀鼠耳！顧此人素有虛名，遠近將謂孤不能容之。』」
 《太平御覽·兵部·騎》引作：「曹公謂孔文舉曰：『禰衡小人，無狀乃爾，孤今殺之無異鼠雀耳！顧此子有異才，遠近聞之，孤今殺之，將謂孤不能容。』」
 在這組版本異文中，「雀鼠」又作「鼠雀」，顯然兼指雀、鼠二物，此處「雀」、「鼠」二詞象徵的意涵，與上引例 17、23、24 所見之「雀」、「鼠」雷同。在例 17、23、24 中，係以雀、鼠譬喻地位卑賤的小人，形容它們在面對有如鷹鷂、狸貓般的君主權臣時，只能任人欺凌，毫無自我防衛能力。

「雀」、「鼠」二字連言，合為「雀鼠」一詞，以表示食粟大鼠的例子，主要保存於魏晉以降古書及宋人編纂的類書中。例如：

33. 《抱朴子·詰鮑》：「夫君非塞田之蔓草，臣非耗倉之雀鼠也。其蕪其虛，卒由戶乙運，水旱疫癘，以臻凶荒，豈在賦稅，令其然乎？」
34. 《抱朴子·博喻》：「禁令不明，而嚴刑以靜亂；廟算不精，而窮兵以侵鄰。猶鈔禾以討蝗蟲，伐木以殺蠹蝨，食毒以中蚤虱，徹舍以逐雀鼠也。」
35. 《顏氏家訓·兄弟》：「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頽毀之慮；如雀鼠之不卹，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為雀鼠，妻子之為風雨，甚哉！」
36. 《太平御覽·四夷部·吐蕃》：「又有天鼠，狀如雀鼠，其大如貓，皮可為裘。」

麻雀喜歡飛翔跳躍於陽光充盈的戶外，老鼠則是習慣躲藏於陰暗的室內，而例 33 之「雀鼠」潛藏於倉中，例 34 之「雀鼠」匿居於舍內，由動物生活習性研判，此二例的「雀鼠」均應專指食粟大鼠。例 35 論「雀鼠」為患，導致居室「壁陷楹淪」，甚至有頽毀之慮，麻雀憑其鳥喙無以致此，唯有性喜啃嚙的鼠輩才具有這般能耐。例 36 之「雀鼠」，體大如貓，皮可為裘，顯然專指食粟大鼠，不可能兼指小麻雀。

例 33「耗倉之雀鼠」一語，很容易讓人聯想到古代所謂「雀鼠耗」一詞。〔唐〕李延壽《南史·張率傳》：「率嗜酒不事，於家務尤忘懷。在新安，遣家僮載米三千石還宅，及至，遂耗太半。率問其故，答曰：『雀鼠耗』。率笑而言曰：『壯

哉雀鼠！」竟不研問。」⁴⁴後世遂以「雀鼠耗」代指「正稅之外加徵的糧食」，如〔宋〕葉夢得《石林燕語》：「明宗惻然，乃詔自今石取二升，為雀鼠耗，至今行之，所謂加耗者是也。」⁴⁵〔宋〕歐陽修《新五代史·漢臣傳·王章》：「往時民租一石輸二升為雀鼠耗」。⁴⁶上引唐宋時期文獻所謂的「雀鼠」，顯然兼指雀、鼠二物，是以「雀鼠耗」又可顛倒語序稱之為「鼠雀耗」，例如〔宋〕陶嶽《五代史補》：「今後每石加二斗耗，以備鼠雀侵蠹，謂之鼠雀耗。」⁴⁷〔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答曾公立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⁴⁸古代運輸裝備比較簡陋，米粟在長途運輸過程中，既有可能為雀所啄，也有可能為鼠所盜，因而有所謂的「雀鼠耗」。反觀例 33「耗倉之雀鼠」，活動地點限定為密閉的糧倉，麻雀難以潛入倉中盜食米粟，而鼠則擅長於鑿穴入倉，所以此例的「雀鼠」當專指食粟大鼠，與「雀鼠耗」兼指二物情況有別，不能以後者框限前者。

由例 33-36 來看，「雀鼠」確定可單指食粟大鼠。「雀鼠」因其體型特別碩大，民間又習慣稱之為「碩鼠」。《詩·魏風·碩鼠》云：「碩鼠碩鼠，無食我黍。……碩鼠碩鼠，無食我麥。……碩鼠碩鼠，無食我苗。」此詩厲聲控訴的「碩鼠」，疑即體型特別碩大好食米粟的雀鼠。農民不堪碩鼠蹂躪迫害的悲憤之情，正好可與《周馴》咎犯解讀金匱之書「非爵勿羈」所說「毋大不仁也」的思想遙相呼應。

行文至此，回頭檢視鄙說推論過程，不難發現存在一處嚴重缺陷。上文我們曾以古書「羈」字僅與走獸類詞語搭配、不與飛禽類詞語搭配為由，反對將《周馴》「非爵勿羈」的「爵」字讀為雀鳥之「雀」；如今，本文主張此一「爵」字疑應讀為雀鼠之「鼯」，同樣得面對「羈」字能否與鼠類詞語搭配的質疑。在現代生物分類學中，老鼠被劃歸為啮齒目的獸類，〔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獸之三·鼠類》也是將老鼠歸入獸類，但在先秦兩漢典籍中，卻未見「羈」字與鼠類詞語搭配的實際例證。古人要表示{捕捉}老鼠之意時，大多使用「捕」、「執」

⁴⁴ 〔唐〕李延壽：《南史》，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類編》（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頁 816。

⁴⁵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明〕正德楊武刻本，卷 3，頁 19。

⁴⁶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卷 30，頁 140。

⁴⁷ 〔宋〕陶嶽：《五代史補》，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明〕虞山毛氏汲古閣刻本，卷 2，頁 8。

⁴⁸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明〕嘉靖本，卷 73，頁 444。

二詞，例如：

- 37.《說苑·雜言》：「騏驥駉駉，倚衡負軛而趨，一日千里，此至疾也，然使捕鼠，曾不如百錢之狸。……騏驥駉駉，足及千里，置之宮室，使之捕鼠，曾不如小狸。」
- 38.《淮南子·原道》：「夫釋大道而任小數，無以異於使蟹捕鼠，蟾蝓捕蚤，不足以禁奸塞邪，亂乃逾滋。」
- 39.《淮南子·主術》：「譬猶狸之不可使搏牛，虎之不可使捕鼠也。」
- 40.《焦氏易林·豐》：「升：三狸捕鼠，遮過前後，死於環域，不得脫走。」
- 41.《莊子·逍遙遊》：「今夫鰲牛，其大若垂天之雲。此能為大矣，而不能執鼠。」
- 42.《韓非子·揚權》：「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
- 43.《淮南子·泰族》：「狸執鼠，而不可脫於庭者，為捕雞也。」

此外，偶爾也會選用「搏」、「致」、「取」等詞，例如：

- 44.《論衡·物勢》：「鹿之角足以觸犬，獼猴之手足以搏鼠。」
- 45.《焦氏易林·明夷》：「頤：三狸搏鼠，遮過前後，死於環域，不得脫走。」
- 46.《呂氏春秋·功名》：「以狸致鼠，以冰致蠅，雖工不能。」
- 47.《呂氏春秋·士容》：「齊有善相狗者，其鄰假以買取鼠之狗，期年乃得之，曰：「是良狗也。」其鄰畜之數年，而不取鼠，以告相者。相者曰：「此良狗也。其志在獐麋豕鹿，不在鼠。欲其取鼠也則桎之。」其鄰桎其後足，狗乃取鼠。」
- 48.《孔叢子·記義》：「向見貓方取鼠，欲其得之，故為之音也。」

此一現象，對於鄙說主張「非爵勿羈」的「爵」字疑應讀為「鼯」，相當不利。

然而，仔細觀察上舉諸例，「捕」、「執」、「搏」、「致」、「取」等詞，其主語都是某種獸類，未見以人為主語之例。相對而言，「羈」字《說文》訓作「馬絡頭」，本義為駕馭馬匹的器具，引申而有「牽絆」、「束縛」、「關押」等義，進而派生出「羈牽」、「羈絆」、「羈束」、「羈縛」、「羈繫」、「羈

繼」、「羈繫」、「羈制」、「羈管」、「羈勒」、「羈梏」、「羈押」、「羈囚」等詞，而且發出「羈」這個動作的主體皆為人，而其受事賓語涵蓋的範圍，則可因時而異不斷擴展，除了前述「馬」、「牛」、「騏驥」、「麒麟」、「禽獸」等走獸類詞語之外，晉代以降，甚至還擴及飛禽類詞語，據此推估，漢代可用「羈」字與鼠類詞語搭配的可能性不宜輕易排除。〔漢〕焦贛《焦氏易林·需》：「隨：田鼠野雞，意常欲逃，拘制籠檻，不得動搖。」以籠檻拘制田鼠，這裡的「拘制」猶言「羈制」，可做為漢代「羈」字得與鼠類詞語搭配的旁證。⁴⁹

四、〈行露〉「誰謂雀無角」新解

《周馴》「非爵勿羈」的「爵」字，學者幾乎皆讀為「雀」，此說很容易讓我們聯想到《詩·召南·行露》的「雀」字。〈行露〉詩云：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⁵⁰

此詩存在諸多訓解爭議，尤其第二章「誰謂雀無角」的「角」字，或說是「獸角」，或說是「鳥喙」，纏訟千年，迄今無解。

早期傳《詩》者，諸如〔漢〕毛《傳》：「不思物變而推其類，雀之穿屋，似有角者。」〔漢〕鄭《箋》：「物有似而不同，雀之穿屋不以角，乃以喙。」〔唐〕孔《疏》：「以雀之穿屋似有角，故謂雀之有角。」⁵¹〔宋〕朱熹《詩集傳》：「如雀雖能穿屋，而實未嘗有角也。」⁵²〔清〕陳奂《詩毛氏傳疏》：「雀無角，鼠無牙，物之常也。今視屋牆之穿，推其類，則雀似有角，鼠似有牙矣，物之變

⁴⁹ 類似內容又見《焦氏易林》的〈夬〉、〈巽〉、〈既濟〉等篇章，這裡不再逐一引證。

⁵⁰ 十三經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79-83。

⁵¹ 同上註。

⁵² 〔宋〕朱熹：《詩集傳》，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本，卷1，頁9。

也。」⁵³雖未直接訓釋「角」字，惟由其箋疏語氣推敲，當可確定皆採「獸角」義之說，因為這是「角」字的本義，同時也是最常用的義項，自然不需要特別注解。至於訓為「鳥喙」之說，大概遲至宋代才出現，〔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率先指出「古調味為角也」。⁵⁴其後，〔明〕季本《詩說解頤》：「角，尖嘴也。雀有味而無角。」〔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或云：『角乃嘴之銳而鉤者，凡鷲鳥皆有之。』未詳所出。」〔清〕姜炳璋《詩序補義》：「故雀之穿墉恃有味也，何有角？鼠之穿墉恃有齒也，何有牙？」也都贊成此說。⁵⁵「鳥喙」說雖然較為晚出，但經過俞樾、聞一多、于省吾等人接力闡述之後（詳下文），如今已廣為流傳，甚至有後來居上，佔據主流地位的趨勢。

主張「鳥喙」說的學者，對於〈行露〉「角」字的釋讀，又有三種不同說法。第一種說法出自俞樾，其說云：

《傳》、《箋》之意皆謂雀實無角，故其說如此。然下章云「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鼠之穿墉若不以牙，復以何物乎？兩章文義一律，鼠實有牙，則雀亦實有角。竊疑所謂角者，即其喙也，鳥喙尖銳，故謂之角。……其實，角之本義當為鳥喙。《漢書·董仲舒傳》：「予之齒者去其角，傳之翼者兩其足。」此二句以鳥獸對言。「予之齒者去其角」，謂獸有齒以齧，即不得有角以啄也；「傳之翼者兩其足」，謂鳥有兩翼以飛，即不得有四足以走也。若以角為獸角，則牛羊麋鹿之類有齒復有角者多矣，安得云「予之齒者去其角」乎？《文選·射雉賦》：「裂膝破觜」，《注》曰：「觜，喙也。」觜為鳥喙，而其字從角，可知角字之義矣。今俗謂口為「嘴」，蓋即「觜」字而加口旁也。⁵⁶

于省吾曾針對上引俞樾之說提出批評，認為「角即喙即觜」之說雖有見地，卻因

⁵³ 〔清〕陳奂：《詩毛氏傳疏》（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1年），頁56。

⁵⁴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收入《欽定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53冊，卷6。

⁵⁵ 〔明〕季本《詩說解頤》、〔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清〕姜炳璋《詩序補義》諸說，皆轉錄自魯洪生主編：《詩經集校集注集評》（北京：現代出版社，2015年），頁343-346。

⁵⁶ 俞樾：《群經平議》（臺北：河洛圖書公司，1975年），卷8，頁4a-b，總頁470。

「角與喙或觜古音本不相通」，以致無法自圓其說。⁵⁷ 所謂「角即喙即觜」，容易讓人理解成「角」、「喙」、「觜」三者本為一字之異體。然而，細看俞樾原文，似未主張「角即喙即觜」，而是將「角」字看成「觜(嘴)」的初文。古音「角」在見紐屋部，「喙」在曉紐月部，「觜」在精紐支部，這三個字韻部遠隔，確實不能相通，「角」不太可能為「觜(嘴)」之初文。

上引俞樾文，以《漢書·董仲舒傳》所載諺語「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齒者去其角」為證，據以推導出「角之本義當為鳥喙」的結論。然而，由劉玉國研究成果可知：《漢書·董仲舒傳》所載諺語，當轉化自董仲舒《春秋繁露·度制》「天不重與，有角不得有上齒」，「齒」字於後者寫作「上齒」，類似內容還見於《呂氏春秋·不苟論·博志》作「凡有角者無上齒」，以及《孔子家語·執轡》、《淮南子·墜形》、《大戴禮記·易本命》均作「戴角者無上齒」，這四處「齒」字前面也都冠有「上」字；再者，〔清〕王先謙《漢書補注》於「予之齒者去其角」一語，引顏師古注曰：「調牛無上齒則有角」、宋祁注曰：「『齒』字上，古本、浙本同有『上』字」，王念孫《讀書雜誌·漢書·予之齒》按語云：「《群書治要》引作『予上齒者去其角』，無『之』字，與下句相對，句法較為整齊。」上引三家注文，「齒」字同樣均作「上齒」，據此可以推知，《漢書·董仲舒傳》「予之齒者去其角」一語，原本當作「予上齒者去其角」，類似內容又見於《太玄經·玄梘》作「噴以牙者童其角」，將所謂「上齒」改稱為「牙」，而「上」有高、大之意，「上齒」意同「大齒」、「壯齒」，「牙」字《說文》正訓作「壯齒」，「牙」與「上齒」實為一物之二名。「齒」小而「牙」大，虎豹有牙而無角，牛羊麋鹿有角而無牙，與「予上齒者去其角」的古諺並未矛盾。⁵⁸ 由上引劉玉國論述內容來看，「予上齒者去其角」之類的古諺，並不足以支撐「角之本義當為鳥喙」的論點，更不足以證明〈行露〉「角」字當指鳥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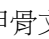
第二種說法出自聞一多，他認為「角」即「囓」的本字，其說云：

(一) 以字形言之。鼎文有大喙鳥形(《三代吉金文存》卷二頁二)，其喙形與卜辭角字不異，與卜辭兕之角形亦酷肖，是古人造字，鳥喙與獸角，

⁵⁷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中「誰謂雀無角」，頁102。

⁵⁸ 劉玉國：《〈詩經〉「誰謂雀無角」「角」義舊解析評》，《東吳中文學報》第24期(2012年11月)，頁10-12。

不分二事。(二)以字音言之。角古一讀與嚼同。……犇从角聲，觸从蜀聲，犇觸字同，則角、蜀音同，一也。《集韻》擗同掬。擗从蜀聲，掬从角聲，擗角字同，則角蜀音同，二也。角音同蜀，而嚼从蜀聲，是角音亦同嚼矣。(三)以字義言之。獸角鳥喙，其形其質，本極相似，又同為自衛之器，故古語角之一名，獸角與鳥喙共之。角(嚼)之聲或轉為觜，此後世用為鳥觜專字者也。……鳥毛角謂之觜，則獸角亦謂之觜可知。獸角謂之角，鳥喙亦謂之角，猶鳥喙謂之觜，獸角亦謂之觜也。獸角與鳥喙古並稱角，逮「角」為獸所專，乃別製形聲之「嚼」字，以當鳥喙之名。……外此，則《漢書·董仲舒傳》引古諺曰「予之齒者去其角，傳之翼者兩其足」，角亦嚼字。……《爾雅·釋獸》「犀似豕」郭注曰「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案犀鼻上角實當鳥之喙，而謂之食角者，角即嚼字。此亦古語角嚼不分之佳證也。⁵⁹

聞氏所引《三代》2.2 大喙鳥形鼎文，當指《集成》1121 鳥形銘鼎「」字，此字的鳥喙形態，雖與甲骨文「角」字形(《合集》6057 正)有些相似，但古文字鳥喙部件罕見寫作此類形體，即令此二者形體偶然雷同，也無法據以推論古人造字將鳥喙、獸角二物混為一體。聞一多所舉字義方面的例證，諸如「獸角鳥喙，其形其質，本極相似，又同為自衛之器，故古語角之一名，獸角與鳥喙共之」、「獸角謂之角，鳥喙亦謂之角」、「獸角與鳥喙古並稱角」、「犀鼻上角實當鳥之喙」云云，及其對《漢書·董仲舒傳》所引古諺的詮釋(已詳上文評論)，大多出於個人推測，並無真實憑據，難以讓人信服。

第三種說法出自于省吾，他認為「角」應讀作「味」或「嚼」，其說云：

俞說謂角即喙即觜，有見地。但言「疑」言「蓋」，亦非決定之詞，而角與喙或觜古音本不相通，則無以自圓其說。……其實，角字應讀作味或嚼，角、味、嚼三字古韻並屬侯部，故相假借。《爾雅·釋樂》、《釋文》和《廣雅·釋言》並訓角為觸，是以角與從蜀聲之觸為音訓；《集韻》四覺

⁵⁹ 聞一多：《詩經通義甲》，收入氏著：《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冊3，頁320-321。謹按：類似說法又見於聞一多《詩經新義》、《詩經通義乙》二書，詳聞一多：《聞一多全集》，冊3，頁266-268；冊4，頁36-38。

謂摘同擱，是从角聲與从蜀聲之字古本通用。鄭箋所說的「雀之穿屋不以角，乃以味」，《釋文》謂「味本亦作嚼」；《候人》「不濡其味」。是味與嚼以古音相通。《說文》「味，鳥口也」。由此可見，「誰謂雀無角」應讀作「誰謂雀無味」，味與嚼通。《說文》訓嚼為喙。詩人以「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與「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相比喻，而在語法上故作反詰之詞，顯得句句有稜，不涉平板。雀本有角，故能穿我屋。下一章的「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也是說鼠本有牙，故能穿我墉。⁶⁰

古音「角」字在見紐屋部，「味」字在端紐侯部，「嚼」字在端紐屋部，屋、侯二部雖然對轉可通，但見、端二紐分屬牙音與舌頭音，發音部位仍有一定距離，更重要的是，古書從未發現「角」聲與「朱」聲、「蜀」聲通假往來的例證，有鑑於此，「角」可否通讀為「味」或「嚼」，仍需審慎評估。⁶¹退一步想，即令「角」確實可讀為「味」或「嚼」，還是無法據以斷言〈行露〉「角」字必然讀為「味」或「嚼」，因為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無論是俞樾的「觜之初文」說，還是聞一多的「嚼之本字」說，都是透過詞義引申的管道，企圖將「角」字本義訓解成「鳥喙」。然而，劉玉國曾全面檢視先秦典籍所見「角」字，包括《詩經》十例、其他先秦古籍二百七十三例，發現若將爭論中的〈行露〉詩剔除，其餘各例全都不能訓解作「鳥喙」。⁶²這項發現，對於「觜之初文」、「嚼之本字」二說，勢必產生強而有力的質疑效力。

至於〈行露〉「角」字是否必然通讀為「味」或「嚼」，則應回歸該詩語境來推敲確認。對此，俞樾曾提出一個重要觀點：

《傳》、《箋》之意皆謂雀實無角，故其說如此。然下章云「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鼠之穿墉若不以牙，復以何物乎？兩章文義一律，鼠實有牙，則雀亦實有角。竊疑所謂角者，即其喙也，鳥喙尖銳，故謂之角。⁶³

⁶⁰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誰謂雀無角」，頁 102。

⁶¹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頁 273-275「朱字聲素」、頁 301-303「𠂔字聲素」、頁 307-308「角字聲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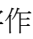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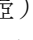
⁶² 劉玉國：《〈詩經〉「誰謂雀無角」「角」義舊解析評》，頁 4-7。

⁶³ 俞樾：《群經平議》，卷 8，頁 4a-b，總頁 470。

〈行露〉後二章「文義一律」，這個觀點當可確立。依此觀點，鼠若有牙，則雀亦當有角；雀若有角，則此一「角」字只能是「鳥喙」。反之，鼠若無牙，則雀亦當無角；雀若無角，則此一「角」字只能是「獸角」。

判斷〈行露〉「角」字具體指涉何物，關鍵在於鼠是否有「牙」，而此事又涉及古代漢語「牙」、「齒」二字詞義糾葛問題。《說文》：「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段玉裁《注》云：

壯，各本譌作牡。……壯齒者，齒之大者也。統言之，皆僞齒、僞牙。析言之，則前當脣者僞齒，後在輔車者僞牙。牙較大於齒，非有牝牡也。……《詩》「誰謂雀無角」、「誰謂鼠無牙」，謂雀本無角、鼠本無牙，而穿屋穿牆似有角牙者然。鼠齒不大，故謂無牙也。⁶⁴

在出土古文字中，「齒」字作（《合集》21406），象牙齒當脣之形；「牙」字作（《集成》9723 十三年癸壺），象牙齒上下交錯之形。由古文字構形來看，當脣者僞之為「齒」，輔車者僞之為「牙」，確實符合造字本義。〔清〕牟應震：「鼠牙近喉，與前齒不連，故人不知其有牙」，此說有其合理性。⁶⁵ 正因此故，在一般人認知中，鼠只有前「齒」而無後「牙」，如〔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獸之三·鼠》即云：「（鼠）有四齒而無牙」。⁶⁶ 由於〈行露〉後二章「文義一律」，第二章「鼠無牙」既為一般人認知的事實，則第三章「雀無角」也應認定為事實。「雀無角」若為事實，則此一「角」字只能理解作「獸角」，不能訓解成「鳥喙」。

〈行露〉第二章云：「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第三章云：「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接連排比四個「誰謂」起頭的疑問句，此類修辭技巧還見於《詩經》其他篇章，如《邶風·谷風》：「誰謂荼苦，其甘如薺。」《衛風·河廣》：「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誰謂宋遠，跂予望之。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誰謂宋遠，曾不崇朝。」《小雅·無羊》：「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群。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犝。」在漢代以降的文

⁶⁴ 上引段玉裁注文，陳才曾詳加評論。陳才：〈《說文解字》「牡齒」當為「壯齒」辨〉，復旦網，2013年7月22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086>（2019年6月16日上網）。謹按：此文原刊於《華夏文化論壇》第九輯（2013年第1期）。

⁶⁵ 牟應震：《毛詩質疑·毛詩物名考》（濟南：齊魯書社，1991年），頁313。

⁶⁶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51下，頁1980。

學作品中也屢見不鮮，如《漢書·韋賢傳》：「誰謂華高，企其齊而；誰謂德難，厲其庶而。」〔漢〕無名氏〈蘭若生春陽〉：「誰謂我無憂，積念發狂癡。」⁶⁷〔六朝〕謝靈運〈七里瀨〉：「誰謂古今殊，異代可同調。」⁶⁸〔南朝〕江淹〈效阮公詩〉：「誰謂人道廣，憂慨自相尋。」⁶⁹上引諸例，接在「誰謂」後面的內容，皆為眾所公認的事實，而「誰謂～」則表示當事人主觀上不認同該項眾所公認的事實。⁷⁰這種冠以「誰謂」以顛覆眾所公認事實的修辭技巧，錢鍾書認為「蓋明知事之不然，而反詞直詰，以證其然，此正詩人妙用」，其藝術效果明顯優於平淡乏味的直述法。⁷¹〈行露〉那四個「誰謂」句組，其語意也當如此理解。

以上論證過程，主要聚焦於語言層面，但要正確解讀文本，除了語言層面之外，還得兼顧事理層面。俗話說：「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生的兒子會打洞。」打洞穿墻本是鼠輩天性，無怪乎詩人會說「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墻？」相對而言，麻雀的環境適應力極強，其築巢地點彈性多元，既可在林間樹顛，也可在石縫穴中，甚至也常在屋簷牆角，且其窩巢多用草莖、枯枝搭建而成。一般而言，麻雀並無穿屋築巢的習慣，既然如此，「誰謂雀無角」的「雀」字，若指麻雀之類的雀鳥，將與下句「何以穿我屋」語意扞格。今由下句「何以穿我屋」逆推，筆者懷疑上句的「雀」字也應讀為「鼯」。如前所述，「鼯」即「雀鼠」，是一種體型特別碩大的老鼠。由本文第三節例 33-36 所引古籍資料可知，雀鼠喜歡穿屋鑿穴，匿居於倉舍之中，盜食豆粟作物，除了會造成大量農損之外，還會導致屋舍「壁陷楹淪」，種種惡劣行徑，引發人們極大反感，是以在許多文學作品中常以碩鼠譬喻不擇手段掠奪民產的貪官污吏。〈行露〉詩中主人翁的激情控訴，同樣是以侵門踏戶的碩鼠做為譬喻。

〈行露〉第二、三兩章，句式基本相同，只更換部分字詞，藉由相似內容的

⁶⁷ 作者不詳：《玉臺新詠》，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明〕活字本，卷 1，頁 4。

⁶⁸ 〔梁〕蕭統編，〔唐〕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李周翰、呂向注：《六臣注文選》，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宋本，卷 26，頁 857。

⁶⁹ 〔梁〕江淹：《江文通集》，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明〕翻宋本，卷 3，頁 19。

⁷⁰ 劉玉國：〈《詩經》「誰謂雀無角」「角」義舊解析評〉，頁 8-10。陳才：〈《詩》詞續志〉，復旦網，2013 年 7 月 2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087>（2019 年 6 月 16 日上網），此文原刊於《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十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

⁷¹ 錢鍾書：《管錘篇》（臺北：蘭馨室書齋，未標示出版年月），冊 1，頁 74-75。

反復吟唱，深化主題、渲染氣氛、增強音樂性，屬於典型的「重章複沓」表現手法。《詩經》所見「重章複沓」詩篇有一種特殊類型，其辭意受字句音節的侷限，無法在一章一句中完整呈現，詩人遂將一義離析為數章，相關各章處於對應位置的詞語，僅各舉所擬表達完整概念的一邊，而分別簡省完整概念的另一邊，誦讀詩篇時，必須參照相關各章處於對應位置的詞語，始能體會詩人所擬表達的完整概念，若專執於一章一句，往往會偏離詩人原意，這種互省又互足的「重章複沓」手法，學者或稱之為「重章互足」。⁷²茲以洪國樑所舉〈齊風·還〉一詩略作說明：

子之還兮，遭我乎狔之間兮。並驅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儂兮。
子之茂兮，遭我乎狔之道兮。並驅從兩牡兮，揖我謂我好兮。
子之昌兮，遭我乎狔之陽兮。並驅從兩狼兮，揖我謂我臧兮。

他認為詩中「兩肩」、「兩牡」、「兩狼」互足，「肩（讀「狔」）」言其為大獸，「牡」言其為雄性，「狼」舉其獸名，此各就一物之特徵分寫，合此三章，則知所獵之獸為「兩大牡狼」。⁷³據此反觀〈行露〉詩，第二章云：「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第三章云：「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由「重章互足」觀點來看，第二章「屋」、「獄」二字分別與第三章「墉」、「訟」二字對應，「屋」可與「墉」互省互足，「獄」也可與「訟」互省互足。據此推論，第二章「雀」字與第三章「牙」字對應，彼此詞義同樣密切相關，而且互省互足；第二章「雀」字若讀作雀鼠之「鼯」，因「鼯」為碩鼠，其詞義正好與第三章「鼠」字密切相關，二者也可構成於互省互足關係。

關於〈行露〉第二、三章的修辭技巧，王先謙曾有精簡扼要的詮釋，其說云：「雀本無角，鼠本無牙，以其能為害，反言之。言誰謂雀無抵觸之角而不為害乎？苟雀無抵觸之角而不為害，何以能穿我屋？誰謂女無成家之道而非我夫乎？何以

⁷² 黃焯：〈詩義重章互足說〉，《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9年第6期，頁1-2。洪國樑：〈「重章互足」與《詩》義詮釋——兼評顧頡剛「重章複沓為樂師申述」說〉，收入氏著：《詩經、訓詁與史學》（臺北：國家出版社，2015年），頁3-50，此文原載《清華學報》新28卷第2期（1997年6月）。朱孟庭：〈《詩經》重章互足的藝術〉，《詩經重章藝術》（臺北：威秀資訊科技公司，2007年），第四章，頁91-120。

⁷³ 洪國樑：〈「重章互足」與《詩》義詮釋——兼評顧頡剛「重章複沓為樂師申述」說〉，頁12-13。

能速我獄？」⁷⁴這段引文中的「雀」字，若全部改讀為「鼯」，還是完全適用，甚至更契合〈行露〉一詩的原意。對於〈行露〉第二、三章「反言之」的修辭手法，洪國樑也曾深入剖析，認為「此詩若不用設問，而用直述法，曰『雀雖無角，實穿我屋；鼠雖無牙，實穿我墉』，意雖不變，然不易引人注意，且流於直述事實，情味頓失矣」。⁷⁵

五、結語

北大漢簡《周馴》八月章，周昭文公講述晉文公伐曹得金匱之書的故事來訓誡羈太子，金匱書中有「非駿勿駕，非爵勿△」二語，晉文公對此感到疑惑不解，問於咎犯，咎犯對曰：「非駿勿駕，毋使肖人也；非爵勿△，毋大不仁也」，這兩處簡文中的△字，諸家考釋意見甚為分歧，曾出現「駮」、「駮」、「駮」、「羈」、「駮」等五種不同隸定。主張隸定作「駮」者，又有讀為「駮」、「迨」、「隸」、「逮」等四種異說；主張隸定作「駮」、「駮」、「駮」、「羈」者，也有釋讀為「羈」、釋讀為「羅」、先釋為「羈」再通讀為「羅」等三種異說。諸家釋讀意見所以產生分歧，關鍵在於對△字右下角所从「呂」形部件有不同認定，此一部件經與秦漢文字比對的結果，如今已可證實應是「糸」旁省形，所以△字當隸定作「羈」（含「駮」）。出土秦漢文獻「羈」皆讀作「羈」，此二者均从网、从馬會意，且其所从「糸」、「革」二旁皆可表示「馬絡頭」之意，據此判斷「羈」、「羈」二者應屬異體字關係，所以《周馴》「羈」字也當援例釋讀為「羈」。

過去在討論「非爵勿羈」的釋讀問題時，大家目光都聚焦在「羈」字上，如今參照出土秦漢文獻用字習慣，已可確認「羈」即「羈」字異體，而先秦兩漢古書「羈」字未見與飛禽類詞語搭配之例，如此一來，反倒刺激我們回頭思考被長期忽略的「爵」字釋讀問題。《周馴》所載金匱之書云：「非駿勿駕，非爵勿羈」，此二句的句式屬於對文結構，後句的「爵」字，歷來學者幾乎皆讀為雀鳥之「雀」，但「雀」無法與上句「駿」字的詞義嚴謹對應，再者將「非爵勿羈」讀作「非雀

⁷⁴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卷2，頁90。

⁷⁵ 洪國樑：《〈詩經·召南·行露〉詩義集說辨疑》，收入氏著：《詩經·訓詁與史學》，頁64-72。
謹按：此文原載黃啟方主編：《世新五十學術專書——文學、思想與社會》（臺北：世新大學，2006年）。

勿羈」，不僅會引發「羈」字能否與飛禽類詞語搭配的疑慮，而且「非雀勿羈」的語意也無法與咎犯「毋大不仁也」的詮釋合理聯繫，由此可見，簡文「爵」字恐怕不能讀為雀鳥之「雀」。金匱之書那兩句諺語，前句的「駿」字既然特指馬之高大俊美者，後句與之對文的「爵」字，應當同指某種動物中體型特別碩大者，有鑑於此，筆者懷疑此一「爵」字應讀為雀鼠之「鼯」，雀鼠屬於獸類，不僅可與「羈」字搭配使用，且因其體型特別碩大，其詞義更能與前句「駿」字嚴謹對應。由於雀鼠性喜穿屋毀舍，盜食米粟作物，造成農民重大損失，捕捉這類危害特別巨大的鼠輩，可以不被視作「不仁」的行為，如此便可合理聯繫「非鼯勿羈」、「毋大不仁也」二語的思想意涵。

《詩·召南·行露》存在諸多訓解爭議，尤其第二章「誰謂雀無角」的「角」字，早期學者皆訓作「獸角」，惟自宋代以降，學者日漸傾向解作「鳥喙」。主張「鳥喙」說的學者中，又有「觜之初文」、「喙之本字」、「讀作喙或嚼」等三種異說。仔細檢視「鳥喙」派三種異說所持理由，或古音遠隔，或誤解古籍，或附會字形，或推論太過，均無足以服人的堅實證據，加上先秦典籍「角」字從未見可訓作「鳥喙」之例，且在一般人的認知中，鼠只有前「齒」而無後「牙」，第二章的「鼠無牙」既為一般認知的事實，基於第二、三章「文義一律」的考量，第三章「雀無角」也應是一般認知的事實，鳥雀不可能長獸角，所以「雀無角」的「角」字只能理解為「獸角」。

過去在討論「誰謂雀無角」的釋讀問題時，學者心力幾乎全都圍繞著「角」字打轉，但當我們認清「鳥喙」說的缺陷之後，即知此一「角」字仍應從毛《傳》、鄭《箋》訓作「獸角」，如此一來，再度刺激我們重新思考被長期忽視的「雀」字釋讀問題。自毛、鄭以降，皆將「誰謂雀無角」的「雀」字理解為麻雀，但麻雀並無穿屋築巢的習慣，詩人為何會說麻雀「何以穿我屋」？今由下句「何以穿我屋」一語逆推，即知上句的「雀」字不宜理解為麻雀。上文在考釋北大漢簡《周訓》金匱之書「非爵勿羈」一語時，發現該「爵」字疑應讀為雀鼠之「鼯」，受此啟發，筆者再度懷疑〈行露〉「誰謂雀無角」的「雀」字，很可能也應通讀為「鼯」。「鼯」性喜穿牆鑿穴，正好與〈行露〉「何以穿我屋」所述情境契合。若依鄙說，則〈行露〉後二章的敘事手法，應屬《詩經》篇章常見的「重章互足」，具體而言，即以第二章「雀」、「角」、「屋」、「獄」四字，分別與第三章「鼠」、「牙」、「墉」、「訟」四字對應，透過彼此詞義互省互足的方式，共同表示「雀鼠」、「角牙」、「屋墉」、「獄訟」等概念。

綜上所述，北大漢簡《周馴》八月章「非爵勿羈」的「爵」字，以及《詩·召南·行露》第二章「誰謂雀無角」的「角」字，疑均應通讀為「鼯」。「鼯」性喜穿牆鑿穴，盜食米粟豆類，因其體型碩大，造成的危害也特別巨大，無怪乎《周馴》記載咎犯在解讀金匱之書「非爵勿羈」一語時，將其評語拉高到「毋大不仁也」的思想層級，還能獲得晉文公高度肯定，譽之曰：「善哉！」。

「鼯」音「雀」，當分析作从鼠、雀聲，《玉篇》訓作「鼠也」，《字彙》反切作「即約切」，《正字通》註明《本草綱目》寫作「雀」。「鼯」、「雀」、「爵」三字，古音同在精紐藥部，當可通假。依據這些辭書資料可以推知，在以單音節詞為主的先秦時期，古人大概習慣假借「雀」或「爵」來表示「鼯」這個詞，約莫到了漢代前後，至遲應在《玉篇》成書之前，乃在假借字「雀」的基礎上，加注「鼠」旁為意符，從而造出「鼯」字，用以表示體型特別碩大的鼠類，但「鼯」字造出不久之後，漢語構詞法隨即轉往雙音節詞方向發展，單音節的「鼯」字受此風潮影響，很快即被雙音詞「雀鼠」所取代。由於「鼯」字流通時間極短，以致歷代典籍迄今未能找到「鼯」字實際用例，所幸還有《玉篇》之類辭書，保存了「鼯」字的音義訊息，我們始得據以解讀《周馴》「非爵勿羈」、《行露》章「誰謂雀無角」二語。

徵引書目

-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中國哲學書電子計畫網站：<https://ctext.org/pre-qin-and-han/zh>。
- 方勇：〈秦簡筭記四則〉，簡帛網，2009年3月2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05。
-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
- _____：《漢書補注》，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光緒刻本。
-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
- 王念孫：《讀書雜誌》，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清道光二十年刻本。
- 王昕：《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文字編》，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2017年。
- 王慎行：《古文字與殷周文明》，西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朱孟庭：《詩經重章藝術》，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7年。
- 朱熹：《詩集傳》，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本。
- 江淹：《江文通集》，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明翻宋本。
- 牟應震：《毛詩質疑·毛詩物名考》，濟南：齊魯書社，1991年。
- 作者不詳：《玉臺新詠》，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明活字本。
-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收入《欽定四庫全書》第25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李延壽：《南史》，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類編》，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

李時珍：《本草綱目》，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房玄齡等：《晉書》，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類編》，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林志鵬：〈北京大學藏竹書《周訓》「非雀勿羅」試解〉，簡帛網，2012年4月2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78。

_____：〈關於《非雀勿羅》文的一則補正〉，簡帛網，2012年5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0。

_____：〈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周訓》研究二題〉，收入復旦大學歷史系、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簡帛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侯乃峰：〈北大竹書《周訓》「非爵勿羈」解義〉，收入濟南大學出土文獻與文學研究中心主辦，張兵主編：《中國簡帛學刊》第二輯，濟南：齊魯書社，2018年。

俞樾：《群經平議》，臺北：河洛圖書公司，1975年。

洪國樑：《詩經、訓詁與史學》，臺北：國家出版社，2015年。

范常喜：〈北大藏漢簡《周訓》「非爵勿羈」補釋〉，簡帛網，2012年5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1。

班固撰，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集注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馬麟春：〈中國傳統花鳥畫中的麻雀形象研究〉，《美術大觀》2011年第6期，頁50-51。

偉盈：〈北大漢簡《周訓》釋文商榷〉，復旦網「論壇區·學術討論」，2015年12月1日，<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736&extra=page%3D1%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4%26typeid%3D4>。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張瀚墨：〈語境、修辭與過度闡釋：「非爵勿羈」「我有好爵」以及以鳥名官的政治神話〉，《東方論壇》2017年第1期，頁49-61。

曹寅編：《全唐詩》，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

陳才：〈《說文解字》「牡齒」當為「壯齒」辨〉，復旦網，2013年7月22日，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086>。

____：〈《詩》詞續志〉，復旦網，2013年7月25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087>。

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1年。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陳劍：〈北大竹書《周訓》「非爵勿駘」小考〉，復旦網，2012年4月29日，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857>。

____：〈《周訓》「歲終享賀之日章」的編連問題〉，復旦網，2015年11月13日，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628>。

陶潛撰，湯漢箋注：《箋注陶淵明集》，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影宋巾箱本。

陶嶽：《五代史補》，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
明虞山毛氏汲古閣刻本。

陸佃：《埤雅》，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
明成化刻嘉靖重修本，卷11，頁73。

黃焯：〈詩義重章互足說〉，《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9年第6期，頁1-2。

楊天宇：《禮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葉夢得：《石林燕語》，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
庫」，明正德楊武刻本。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

臧克和主編：《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11年。

趙洋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文字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中
國史專業碩士論文，2017年。

劉玉國：〈《詩經》「誰謂雀無角」「角」義舊解析評〉，《東吳中文學報》第
24期（2012年11月），頁1-22。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

歐陽修：《新五代史》，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
庫」，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魯洪生主編：《詩經集校集注集評》，北京：現代出版社，2015年。

蕭統編，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李周翰、呂向注：《六臣注文選》，收入

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宋本。

錢鍾書：《管錐篇》，臺北：蘭馨室書齋，未標示出版年月。

閻步克：〈試釋「非駿勿駕，非爵勿駟」兼論「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北大竹書《周訓》筭記之三〉，《中華文史論叢》2012年第1期（總第105期），頁29-51。

羅願：《爾雅翼》，收入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ryknight：〈也談北大簡《周訓》的「非駿勿駕，非爵（雀）勿羈」〉，簡帛網「簡帛論壇」，2012年5月2日，<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941&extra=page%3D1>。

An Interpretation of “Fei Jue Wu Ji” in
Zhou Xun from the Third Volume of the
Beijing University Collection of Han
Strips, with a Discussion of “Shui Wei
Que Wu Jiao” in *Hang Lu* from *Shi Jing*

Lin, Chin-Yen*

[Abstract]

The character “△ (𪛗、𪛘)” in “Fei Jue Wu △” in *Zhou Xun* from the Beijing University Collection of Han Strips, of which the scholars have had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is now proved to be the character “Ji 羈”. Besides, the character “Jue 爵” has been commonly read as “Que 雀” as it is used to call the bird “Que Niao 雀鳥”. However, evidence offered in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above reading is flawed and contradictory. This paper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character “Jue 爵” should be read as “Que 鼯” as it is used in “Que Shu 雀鼠”, a giant harmful mouse. This paper also demonstrates that the character “Que 雀” in “Shui Wei Que Wu Jiao” from *Shi Jing*, which has long been understood as “Maque 麻雀” (sparrow), should be read as “Que 鼯”.

Keywords : the Beijing University Collection of Han Strips, Zhou Xun, Shi Jing, Hang Lu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